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14) 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14)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錢祖明先生 (錢先生) 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除上述向錢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其作出公開譴責。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錢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錢先生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其曾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董事聲明及承諾》 (《承諾》)。《承諾》訂明 (其中包括) 其須：(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 在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即被視為已向其送達。

上市科就 (其中包括) 錢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職責和責任展開調查，並就此向錢先生先後發送了調查信及提醒信函，惟未有收到其回覆。

.../2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錢先生違反了其《承諾》，未有在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因而違反《上市規則》。即使其已辭任該公司董事，其仍然有責任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 (2) 錢先生違反其《承諾》的情況嚴重，而且其行為顯示出嚴重及 / 或重覆地違反《上市規則》所述的董事職責。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錢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12月19日